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6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解决技改资金缺口，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拟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租赁期内，金鸿曲轴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将按季度向中远海运、海通恒信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

（一）与中远海运融资租赁业务

金鸿曲轴拟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与中远海运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租赁期内，金鸿曲轴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季度向中远海运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租赁期满后，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

（二）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业务

金鸿曲轴拟使用部分生产设备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租赁期内，金鸿曲轴将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季度向君

创国际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不超过 5,600 万元。租赁期满后，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中远海运、海通恒信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远海运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 3、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 4、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 8、中远海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海通恒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 3、法定代表人：任澎
- 4、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9 日
- 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8、海通恒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

-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4、租赁方式：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 5、租赁期限：3 年
- 6、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 7、租金总额：不超过 11,100 万元人民币
- 8、保证金：中远海运的融资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14.52%，可抵扣最后几期租金；海通恒信的融资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5%，可抵扣最后几期租金。

9、服务费：中远海运的服务费为融资金额的 1.25%/年；海通恒信的服务费为融资金额的 3%。

10、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11、所有权：本次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中远海运、海通恒信，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标的资产所有权将转移至金鸿曲轴。

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事项的平面利率、留购价款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3 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353 万元（含保证金 353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554.53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2,682.28 万元。

2、2018 年 1 月 9 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000 万元（含保证金 32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108.76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2,263.94 万元。

3、2018 年 1 月 9 日，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000 万元（含保证金 32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108.76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2,105.40 万元。

4、2018 年 1 月 26 日，金鸿曲轴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成本为 2,578.00 万元（含保证金 464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2,798.80 万元，分 12 期支付；涉及的资产原值为 3,391.81 万元。

其中，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金鸿曲轴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除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外，本公司（含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开展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中远海运、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金鸿曲轴的融资渠道，获得技术改造所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同时，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金鸿曲轴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